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婉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溫婉予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前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協商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

01 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
02 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
03 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04 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5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6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7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8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最大債權銀行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申請債務
12 清理之前置協商，嗣協商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13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債務人復於113年11月11日
14 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應認其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本件
15 毋庸再重複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另本院函請各債權人
16 陳報債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債
17 權總額為656,70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8 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63,748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34,290元、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
20 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49,868元、裕富數位資融
21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84,143元、裕融企
22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960,809元、653,7
23 02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263,669
24 元，另債權人新光銀行、創鉅有限合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25 公司逾期未陳報，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新光銀行無擔保
26 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為784,000元、45,622元、債權人創鉅有
27 限合夥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為31萬元、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
28 有限公司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為28萬元，總計聲請人積欠之
2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918,376元，有擔保債務
30 總額為2,468,18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4,386,556元，未逾1,
31 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01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2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3 四、再查：

04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名下僅有存款95
05 元、99年、100年出廠之汽車、98年、100年出廠之機車、三
06 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郵局保單1張（保單價值34,242元），
07 此外無其他財產，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自111年11月起至11
08 3年3月止任職於高強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66,600
09 元，自113年5月起以承接工程製圖案件為收入來源，每月收
10 入約29,000元，111年11月至113年11月共領取桃園市垃圾焚
11 化爐回饋金24,480元、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業據提
12 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銀行餘額證
13 明、投保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服
14 務申報及查詢作業、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勞務承攬契約書、存摺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
16 51至77、107至111頁），是以聲請人平約每月收入29,680元
17 $(29,000元 + \langle 24,480元 \div 3 \div 12 \rangle = 29,680元)$ 為聲請人聲
18 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9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3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4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5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6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7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28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29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30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31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9,172元計算，應屬合理。另聲請人已

01 離婚，其子（00年0月生）現年19歲，患有憂鬱症，現仍在
02 學、無謀生能力，於112年及113年領有桃園市垃圾焚化爐回
03 饋金1,990元、1,990元、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有戶籍謄
04 本、診斷證明書、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等件可
06 參（本院卷第79至83、87至91、113至115頁），審酌其子尚
07 在就學，且患有焦慮症致出席不規則，需漸進式復學，而有
08 受父母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其子扶養費每月為6,000
09 元，尚未逾9,586元（ $19,172\text{元}\div 2=9,586\text{元}$ ）為有理由。是
10 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5,172元（ 1
11 $9,172\text{元}+6,000\text{元}=25,172\text{元}$ ）計算。

12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9,68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3 25,172元後，雖有餘額4,508元可供清償，然仍不足支付協
14 商程序中由新光銀行提供每期還款10,849元之方案，遑論聲
15 請人仍有負欠非金融機構債務尚未納入考量，聲請人對於已
16 屆期之債務顯難於短期內清償完畢。是本院綜合上情，堪認
17 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
18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19 活之必要。

2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16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楊晟佑